

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
排水防涝项目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勘察人: 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防涝项目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建设内容、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防涝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建设规模: 1、改造 DN600mm—1500mm 排水管(沟)12400m;2、安装雨水篦子 620 个。

2.3 项目建设内容: 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防涝项目方案内容。

2.4 工作范围: 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防涝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后期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2	<u>立项批文</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3	<u>红线图(如有)</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4	<u>方案批复(如有)</u>	1	<u>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u>	
5	<u>资金批复</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6	<u>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如有)。</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7	<u>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如有)。</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8	<u>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如有)。</u>	1	<u>本合同签订后</u>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要求

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8份	<u>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u>	<u>勘察与设计同时进行，总周期60个日历天，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结束后续服务。各阶段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u>
2	方案设计文件	8份	<u>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方案设计文本份数应满足相关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需要。</u>	<u>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结束后续服务。各阶段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u>
3	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8份	<u>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u>	<u>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u>
4	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清单等	8份	<u>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发包人要求。</u>	<u>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经评审通过且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所有成果文件提交电子文档。</u>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

5.1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583319.5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整）；其中，勘察费 721935.00 元，设计费 1861384.50 元。勘察设计费为完成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含进出场）等全部价款、税费、风险金、运输、检测、差旅、评审会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培训、打印、风险、保险、合法取得知识产权等相关全部费用。

5.2 勘察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勘察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30%（定金）</u>	<u>21.65</u>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20%</u>	<u>14.44</u>	<u>提交勘察报告后 10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50%</u>	<u>36.1</u>	<u>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u>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20%（定金）</u>	<u>37.22</u>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30%</u>	<u>55.84</u>	<u>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并提交资料后 10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50%</u>	<u>93.07</u>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u>

5.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258331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通过并提交勘查成果、施工设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

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增加的相应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参选书、勘察成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4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建设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6.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6.2.4 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涉密，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资料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

6.2.5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工作，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批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6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外，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8 勘察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提供。

6.2.9 (1)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设计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2)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的班子成员，否则视为违约；
(3) 必须由本项目承诺的班子成员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4) 勘察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诉求并在与发包人协商的时限内完成相关进度（自行承担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2.10 勘察设计人负责人：尹庆，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号：
2021510229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协商解决。

7.2 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工程直接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工程保险系数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增大。勘察深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图设计规范要求和施工阶段的要求，若达不到，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了工期，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因勘察设计失误导致发生工程建设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部分，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

7.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

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如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其他已支付费用。

7.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并要求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7.7 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8 勘察设计人违反 6.2.9 款任何一项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其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9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勘察设计人前期已开展工作的任何费用。

7.10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按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事宜

8.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包含设计各阶段发生的咨询费、评审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费、合同制作、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等所有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签订地：万源市古东关街道。

8.9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设计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